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新商市监处罚〔2026〕113号

当事人：长沙市岳麓区浩天包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4MA4NC63W8A

经营场所：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望月湖二片十九栋五门1楼102号

经营者：朱浩天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6年4月7日，我局收到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的《举报单》（编号：14301040020260407905762 92），举报人反映长沙市岳麓区浩天包点店存在门店证件过期，却在正常经营，店内环境很差，食品不新鲜等问题。2026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招牌名称为“德园大包”，当事人现场提供的《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湘小餐饮0104000150）已过有效期（有效期至2023年6月15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环境卫生差，当事人摆放在现场的食品加工用具未清洗干净，存在霉斑及污垢。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上开设

有网店，店铺名称为“德园大包”，当事人在该网店上经营包点、营养粥、小吃及粽子等食品。2026年4月24日，经本局主管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未取得食品小经营许可证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6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2026年6月2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主要从事包点、粥品及小吃等制售餐饮服务活动，经营面积约20平方米，从业人员2名。当事人在2026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其办理的《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湘小餐饮0104000150）已过有效期（有效期至2023年6月15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环境卫生差，当事人摆放在操作间内的食品加工用具未清洗干净，存在霉斑及污垢，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进行整改；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上开设有网店，店铺名称为“德园大包”，当事人在该网店上经营包点、营养粥、小吃及粽子等食品。

经调查，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后暂停了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在店内开展了卫生大扫除，对店内存在霉斑及污垢的食品加工用具进行了清洗，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4月24日向我局提交了相应的整改照片。当事人已向我局重新申请办理了《食品小经营许可证》，并已于2026年4月30日获得了《食品小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湘食品小经营101040374384，有效期至2031年4月29日）。

因当事人无法提供其在未取得有效的食品小经营许可证期

间（2023年6月16日至2026年4月29日），其在美团外卖平台上的营业收入情况，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6年5月18日向美团外卖平台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发送了《协助调查函》（湘新商市监协查〔2026〕7号），向美团外卖平台公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邮寄发送了《限期提供信息通知书》（湘新商市监限提〔2026〕22001号），请求协助调查及限期提供当事人在2023年6月16日至2026年4月29日期间在美团外卖平台上的所有营业收入情况，并请求收到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反馈相关情况。经查询快递物流信息显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签收我局邮寄的《协助调查函》（湘新商市监协查〔2026〕7号）及《限期提供信息通知书》（湘新商市监限提〔2026〕22001号）。截至2026年6月24日，我局未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回复。

另查明，当事人未建立收银系统，未建立销售台账，无法提供其在《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过期后至重新取得许可期间的营业收入。因此，我局无法认定当事人在未取得有效的食品小经营许可证期间（2023年6月16日至2026年4月29日）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经营者基本身份信息；

2.《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湘小餐饮0104000150)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2026年4月17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的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已过期的事实情况;

3.《食品小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湘食品小经营101040374384)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已重新取得有效的食品小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4.《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以及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的情况;

5.当事人美团网店截图打印件8张,证明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上开设有网店并在网店上开展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情况;

6.《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法提供其在未取得有效的食品小经营许可证期间(2023年6月16日至2026年4月29日)开展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营业收入等情况;

7.整改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整改的情况;

8.《协助调查函》(湘新商市监协查〔2026〕7号)及《限期提供信息通知书》(湘新商市监限提〔2026〕22001号)及快递物流信息截图,证明我局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发送文件调查了解当事人在2023年6月16日至2026年4月29日期间在美团外卖平台上的所有营业收入的情况以及文件签收的情况;

9.《村委会证明》,证明经营者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况;

10.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

此前未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述证据系本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本局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本局依法于2026年7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新商市监罚告〔2026〕109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当事人在固定场所从事食品经营，经营面积约20平方米，从业人员2名，属于《湖南省小餐饮小食品店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小餐饮店。当事人在原来办理的《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过期后，在未取得有效的《食品小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展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开办小餐饮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经营许可证，并提供下列材料：……”的规定，属于未取得食品小经营许可证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改正，已重新取得有效的《食品小经营许可证》，违法期间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当事人目前家庭经济困难，当事人的行为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

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但考虑到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当事人违法所得数额无法查清，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短；……”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经充分调查，违法所得数额仍然无法查清的，可以不再单独计算违法所得，但应当在确定罚款数额时作为考量因素”的规定，经综合考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适中处罚。

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经营许可证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或者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经充分调查，违法所得数额仍然无法查清的，可以不再单独计算违法所得，但应当在确定罚款数额时作为考量因素”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

没款缴入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5000000007701，开户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岳麓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与节庆路交叉口东北角中广中心A栋一楼104室，电话：0731-88920684）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2026年7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